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3/13-14號文件

檔號：CB1/SS/8/13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現有第39條訂明反射鏡的安裝及保養要求，規定該等鏡子須經構造及裝配以令駕駛人知道該車輛後面及該車輛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如他打算這樣做時)。然而，貨車後方範圍(尤其是載貨後)仍存在駕駛人無法看到的盲點，因此可能對交通及後方的行人構成危險。

3. 第374A章第38條於2000年予以修訂，規定貨車必須裝配自動發聲警告裝置，以協助警告行人和其他車輛，有貨車正在倒車駛近。

4. 貨車亦可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以協助貨車司機倒車。倒車視像裝置基本上包括攝像器部件、視像顯示器，以及所需的接駁電線和電源。運輸署於2007年發出載述有關規格的指引，以便車主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目前已有越來越多貨車車主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5. 為進一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政府現提出修訂法例，以強制規定貨車除必須裝配鏡子及發聲警告裝置外，亦必須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6.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下稱"《規例》")的主要條文旨在——

- (a) 規定每一輛在《規例》生效日期後首次登記的新貨車(某類型拖拉機及拖車除外)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 (b) 訂明倒車視像裝置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c) 就違反保持倒車視像裝置於良好運作狀態的規定加入免責辯護；及
- (d) 在界定車輛的全長度時，不把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計算在內。

7. 《規例》將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4年1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9.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規例》，陳鑑林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規例》的審議期限，由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規例》，部分委員甚至指出，此項立法規定來得太遲。在商議期間，委員曾研究以下事宜：在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免責辯護條文、業界遵從有關規定的準備情況、《規例》不適用於現役貨車的原因，以及對第39A(6)(a)及(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 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

11. 第39A(3)條規定，倒車視像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而第39A(4)(b)條亦規定，不論晝夜，裝設於貨車的倒車視像裝置均可讓坐在駕駛席的司機清楚地看見該視景，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第39A(4)(b)條所訂的例外情況是否清晰，並曾研究應否在《規例》訂明客觀標準，以量化能見度的概念。

12. 政府當局解釋，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顯示清晰視景的功能，難免會受天氣情況(如暴雨、密雲和霧)所限。因此，當局在該條中明確訂明例外情況，以確保貨車車主或司機不會單單因其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違反該條的規定及觸犯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就此項例外情況而言，當局不可能量化能見度的概念。各種天氣情況都會在不同情況下令致倒車視像裝置的閉路式視景不夠清晰。政府當局表示，法庭會因應每宗個案所涉及的證據和情況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

## 徵詢業界意見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一事諮詢貨車運輸業聯會及貨車司機聯會時，業界對倒車視像裝置的可靠度，以及有關裝置一旦失靈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提出關注。由於海外地區沒有類似的法定要求，亦令業界對有關立法規定有所抗拒。

14. 為釋除業界的疑慮，第39A(6)條訂明了免責辯護條文，規定在任何就違反第39(3)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關人士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違例情況，是在某趟車程中揭發的，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或
- (b) 在揭發該違例情況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

## 免責辯護條文的修訂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認為，第39A(6)(a)及(b)條中"detected"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應由"揭發"修訂為"發覺"，因為"揭發"一詞有事先故意隱瞞而後遭發現的涵義，故此，以"揭發"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detected"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並不恰當。經考慮小組委員會

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訂，把第39A(6)(a)及(b)條中文文本中的"揭發"一詞廢除，並代之以"發覺"。

#### 業界遵從有關規定的準備情況及《規例》的生效日期

16. 小組委員會曾檢視業界遵從《規例》的準備情況。部分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應把《規例》的生效日期提前至早於2014年10月1日的日期，例如提前於2014年8月1日生效，以便盡早提升道路安全。

1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貨車，而貨車的型號及種類繁多，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後，讓所有持份者有6至7個月時間為遵從《規例》作好準備及處理現有存貨，是恰當的做法。

#### 《規例》不適用於現役貨車的原因

18. 由於《規例》只適用於在2014年10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新貨車，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將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現役貨車，這樣亦符合提升道路安全的政策目標。

19.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目前的技術水平及市場上可供應的倒車視像裝置，並非所有貨車均可安裝具備所需可靠度或視景範圍的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貨車在工地或路上行駛時經常承受強烈的震動和衝擊，因此行車環境遠較其他車種惡劣。擬供貨車使用的倒車視像裝置應能承受強烈和持續的震動，並應具備防震功能。然而，市面上現有的這類視像裝置組件的設計大多是供非汽車使用，或只是供具備良好懸掛系統和電壓較低的較小型車輛使用。因此，由缺乏經驗的人士以非原廠方式為現役貨車加裝不適當的倒車視像裝置，是令設備提早出現故障的原因之一。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在現役貨車車身加裝倒車視像裝置，該裝置會附於車身外。有關組件(包括電線、電壓轉換器和攝像器部件)暴露於車身外，會遭受各種環境條件(例如雨水、熱力和濕氣)及惡劣環境所影響，因而或會令倒車視像裝置經常出現故障。再者，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一般不會為非原廠裝置提供技術支援。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如缺乏技術支援，會令其可靠度下降。

21.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司機及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兒童)的道路安全意識。

2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最新的技術水平，在一至兩年內就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一事進行檢討。為此，何秀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考慮環境局推行有關淘汰舊柴油商業貨車的最新政策，並研究若強制規定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話，會對業界帶來的影響。

#### 對第39A(6)(a)條及(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23. 除第15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獲小組委員會同意的修訂外，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7日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